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5-036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或“公司”）董事笪良宽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91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

2、截至本公告日，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望全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91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

3、截至本公告日，董事任鹏飞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91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

4、截至本公告日，董事高晓丽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91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收到股东笪良宽先生的告知函，根据个人资金需求，笪良宽先生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时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超过20万股（占本人所持股份的比例为21.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5%），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收到股东陈望全先生的告知函，根据个人资金需求，陈望全先生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时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超过20万股（占本人所持股份的比例为21.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5%），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3、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收到股东任鹏飞先生的告知函，根据个人资金需求，任鹏飞先生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时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超过20万股（占本人所持股份的比例为21.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5%），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4、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收到股东高晓丽女士的告知函，根据个人资金需求，高晓丽女士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时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超过20万股（占本人所持股份的比例为21.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5%），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笪良宽先生、陈望全先生、任鹏飞先生和高晓丽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票，减持期间，公司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笪良宽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16,800股
持股比例	0.6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16,800股
股东名称	陈望全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16,800股
持股比例	0.6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16,800股
股东名称	任鹏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16,800股
持股比例	0.6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16,800股
股东名称	高晓丽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16,800股
持股比例	0.6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16,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笪良宽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其他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1日～2025年9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原因
股东名称	陈望全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其他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1日～2025年9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原因
股东名称	任鹏飞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其他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1日～2025年9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原因
股东名称	高晓丽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其他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1日～2025年9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原因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

4、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30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予以处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笪良宽先生、陈望全先生、任鹏飞先生和高晓丽女士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松霖转债” 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1	松霖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5/22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5月2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停止转股。

一、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2.60元（含税）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松霖科技：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暨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松霖科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三）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5月2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请详见公司将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松霖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松霖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5月21日（含2025年5月21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一）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咨询电话：0592-6192666

（三）公司邮箱：irm@solex.cn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T荣控　公告编号：2025-025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荣控，证券代码：000668）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6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未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项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触及了第9.3.1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之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3.公司提醒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5-029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565，证券简称：渝三峡A）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1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主要从事涂料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报告，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合理判断公司价值。目前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领益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2、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3、转股价格：9.13元/股

4、转股期限：2025年5月22日至2030年11月17日

5、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5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1,374,181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3,741.81万元（含本数）。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213,741.8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12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领益转债”，债券代码“127107”。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11月2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5年5月22日至2030年11月17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如下：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3,741.81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21,374,181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30年11月17日。

（五）票面利率和到期赎回价格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08.0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11月2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5年5月22日至2030年11月17日。

（八）当前转股价格

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13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领益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4、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自2025年5月22日起至2030年11月17日止）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领益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和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有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规定确定。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11月2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5年5月22日至2030年11月17日。

（八）当前转股价格

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13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领益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4、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自2025年5月22日起至2030年11月17日止）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领益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和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有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规定确定。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存在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6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7,600股	57,600股	2025年5月2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2025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存在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6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7,60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716,86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证券账户号：B886858719），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5月21日完成注销。

（四）回购注销价款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527,332,0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639,923.60元。因此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由5.45元/股调整为5.39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310,464.00元加上同期存款利息。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9,774,460	72.03	-57,600	379,716,860	72.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500,000	27.97	0	147,500,000	27.98
股份总数	527,274,460	100.00	-57,600	527,216,86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涉及的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注销完成时间、信息披露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王子新材，证券代码：002735）股票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16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书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为了调整公司内部资源与管理架构，改善江苏栢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栢煜”）的经营状况，优化半导体封测包装材料业务板块的整体结构，公司同意江苏栢煜的股东上海隆友信息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隆友”）以39,644.00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江苏栢煜2.67%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王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王子投资”）。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南王子投资将持有江苏栢煜100%的股权，江苏栢煜变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上述股权转让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江苏栢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集泰股份，证券代码：002909）于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